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1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科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特电气”）的股东董生怀、河南省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达丰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万特电气的股东董生怀、沃达丰公司、吴晓北、康健等 11 名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496.40 万元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万特电气 52.5%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原因造成延迟，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董生怀、沃达丰公司、吴晓北、康健等 11 名股东合计向新天科技转让无限售股份 8,775,708 股，转让比例 24.75%，合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949.50 万元。此为第一次股份转让。

协议生效且新天科技分别向转让方董生怀、康健、吴晓北支付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397 万元、350 万元后 5 日内，董生怀、康健、吴晓北辞去万特电气董事职务，自董生怀、康健、吴晓北辞去万特电气董事职务满六个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如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原因造成延迟，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其配合万特电气董事会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限售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解限售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董生怀、吴晓北、康健合计向新天

科技转让 9,834,924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546.90 万元。此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10 月，公司完成万特电气 8,775,708 股（持股比例 24.75%）的股份交割手续。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完成万特电气 4,295,000 股（持股比例 12.12%）的股份交割手续。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万特电气 4,296,904 股（持股比例 12.12%）的股份交割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万特电气 17,367,612 股股份（持股比例 48.99%）。万特电气剩余股份的交割待完成交割手续后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